

# 中共铁岭卫生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工作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规范中共铁岭卫生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工作，推动学院纪委工作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纪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坚持不懈纠正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为学院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第三条** 学院纪委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对全院各党组织和党员的党风廉政教育以及履职尽责情况的

监督；

(三)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予以恰当处理；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集体领导，按照规定程序集体决策；

(五)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监督执纪全过程。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四条** 学院纪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职责如下：

(一)加强组织协调。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学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二)强化政治监督。督促推动学院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推动学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要求落到实处。

（三）加强日常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领域，突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内设机构负责人，聚焦管人管钱管物、权力集中、廉政风险较高或群众反映较多的重点部门和岗位强化监督。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查处、早纠正，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党员干部。

（四）深化作风督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严肃查处违犯党纪行为。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经常化、制度化。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典型案件，对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按照上级纪委要求，积极探索对同级党委班子成员监督的有效途径，对党员干部履职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五）加大执纪力度。负责受理对本院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负责审查本院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问题，受理本院党组织和党员申诉，保障党员权利。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在项目建设、招标采购、财物管理、经费使用、干部选任、职称评审、招生录取、奖（助）学金评定等领域的腐败问题。

(六)依法履行监察职能。对学院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监察对象涉嫌的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七)严格追责问责。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党员干部，以及学院职权范围内的监察对象，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问责建议。

(八)加强廉政教育。协助学院党委抓好党章党规党纪的学习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党性观念和纪律意识，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教育。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发现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按照规定处理，坚决防止“灯下黑”。

## **第六条 纪委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在学院纪委组织下检查学院各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二)认真学习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的有关文件及指示精神，贯彻执行纪委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

(三)发挥个人在纪委集体领导中的作用。参加学院纪委工作计划、总结的讨论，对学院纪委的各项工作提出建议，参与党员违纪案件的讨论，并根据事实情节严肃认真地提出意见；

(四)参加学院党委或纪委组织的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受委托参加各党支部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其他有关活动；

(五)对学院纪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根据学院纪委要求，参加核实问题线索、查处违纪案件工作；做好学院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权限

#### 第八条 学院纪委的工作权限如下：

(一)学院纪委书记为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纪委书记由市纪委监委任命为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纪委合署办公。参加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和活动，纪委书记不直接分管学院财务、后勤、人事等与“三重一大”事项直接相关的工作。

(二)对学院党委及其成员、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党规中发生的严重问题，有权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情况。需立案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现行规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办理。

(三)按照现行规定，在特殊情况下，纪委可以不经过同级党委同意，直接向上级纪委反映情况。

(四)对学院各党组织及其成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遵守党纪党规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监督检查。

(五)按照现行规定积极参与学院干部选拔任用的监督工作，干部任免前组织部门需征求纪委意见，进行廉政审查，形成书面

审查意见，任前要进行廉政谈话，在干部选拔任用上，对有问题，特别是群众在廉洁问题反映强烈的干部有权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

(六)有权督促监督职能部门做好学院党务、院务公开工作，增强办事程序、决策事项的透明度，扎实推进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纪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权检查院内各系部的帐目，要求有关人员协助配合出具证据。

(七)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决策和对党员干部的处分决定由纪委委员会议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并报请学院党委会通过。

### **第九条 纪检监察室的职责：**

(一) 纪检监察室是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下设专门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对学院各党组织及党员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院党委重大决定事项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教育，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负责对学院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负责对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和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存在的廉政风险进行监督检查，规范权力运行。

(五) 受理对党的组织和党员、行政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党员不服从党纪处分的申诉；受理行政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学生不服校纪处分的申诉。

(六) 负责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流程；做好监督检查和案卷材料整理归档工作，做好安全保密工作。负责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承担院党委委托的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来访，按照信访处理原则抓好信访案件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及时做好结果反馈。完成学院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有关工作。

#### **第十条 党支部纪检委员主要职责：**

(一) 协助学院党委对党员进行党规党纪和党风教育。

(二) 及时发现、表彰模范遵守党规党纪的党员。

(三) 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检查党员执行党的决议决定、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并对违纪党员进行直接教育。

(四) 协助学院党委受理党员的申诉、控告和检举；调查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并提出处理意见；考察了解被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给予教育和帮助。

(五) 经常向学院党委和纪委汇报、反映本单位党风党纪情况。

(六) 参加纪委召开的有关会议，接受纪检工作业务的培训。

### **第四章 会议制度**

## **第十一条 纪委定期会议制度**

会议分为纪委委员会议、纪委办公会议、党支部纪检委员会会议和纪委民主生活会。会议注意精简和效率。

## **第十二条 纪委委员会议**

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上级指示精神；传达党委的决议、决定；研究开展纪检工作的方式；讨论每学年或每一阶段的工作要点和工作总结；讨论上报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重要报告；讨论向各党支部下达的重要文件；审理、审批党员违纪案件；讨论和研究党风党纪教育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及有关政策性的问题和其他重要问题。每学期召开会议二至三次，必要时可临时召集。

会议由书记主持，纪委委员参加，纪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应履行请假手续。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参加方能召开。对违纪案件的处理决定，必须由到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才能生效。作出处理意见或决定后，如发现新情况，可提请纪委会议复议。会议由纪检监察室记录，必要时整理成纪要，上报或下发或向有关领导作专题汇报。

## **第十三条 党支部纪检委员会议**

主要任务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精神；传达院纪委的决议、决定以及各阶段的工作布置；检查各党支部执行院纪委决议、决定的情况；组织各党支部的党风和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和经验交流、汇报和分析党员思想动态和执纪情况，听取和反映师生员工的意见，讨论研究学院纪委、监察工作的有关问题。每学期召开会议

一到二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由纪委书记主持召开，院纪委委员、各支部纪检委员参加。

## 第五章 自身建设

**第十四条** 学院纪委委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忠诚履行工作职责，率先垂范，为全院专兼职纪检干部做好表率。

**第十五条** 专职纪检干部要坚持打铁还要自身硬，按照忠诚干净担当，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断提升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各党支部纪检委员要以身作则，积极作为，增强在基层发挥监督作用和发现问题主动报告的责任意识。

**第十六条** 专职纪检干部要按规定参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组织的培训和考核。

## 第六章 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当好学院党委的参谋和助手，每年至少一次专题向党委报告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时汇报影响学院全局的倾向性问题或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在处理违纪线索过程中，对涉嫌违犯法律的，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并做好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相关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所涉及的监察专员办公室职责及任务以市纪委监委及市纪委监委驻卫健委纪检组文件规定为准。本规则由学院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